

2025 年度绍兴市田野考古协作 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浙江原力文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金石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陕西龙腾文物保护有限公司、湖北省厚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洛
阳瀍源钻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青海知地考
古勘探有限公司、银川惠晟博钻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洛阳通地钻探
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红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浙大城市学
院、郑州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联合体）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为顺利实施绍兴市域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工作,2025年6月4日,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度绍兴市田野考古协作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浙江原力文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金石文物保护有限公司、陕西龙腾文物保护有限公司、湖北省厚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洛阳瀍源钻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青海知地考古勘探有限公司、银川惠晟博钻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洛阳通地钻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红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浙大城市学院、郑州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协助甲方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 1.考古调查勘探:对甲方分配的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了解项目用地区域有无文物遗迹;探明地下文物遗存的分布范围、层位、结构和保存情况;采集探孔标本;编写勘探报告。
- 2.考古发掘:对甲方分配的地块进行考古发掘,编制发掘计划;明确地下文物遗存范围、性质、年代等信息;做好发掘资料采集及登记、绘图工作;进行室内整理;编制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二、工作要求

(一) 考古调查勘探

乙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

行)》《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等行业规范实施,保质保量做好以下工作:

1. 绘制探孔分布图,采集探孔遗物。
2. 探明的遗迹现象要写出文字记录,内容包括分布范围、层位、结构、保存情况、年代推断等。
3. 测绘遗迹平面分布图和遗址地形图,并将重要遗迹、墓葬等标示于地形图上。
4. 向甲方提交所有的钻探资料(包括原始记录资料)和勘探报告,勘探报告包括工作经过、主要收获、初步认识、问题和建议等。

(二) 考古发掘

乙方应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规范要求,做好发掘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发掘资料采集工作、登记测绘及记录工作、资料整理工作等,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三、工作时限

1. 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15个工作日内完成野外工作;5-15万平方米,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野外工作;15万平方米以上的,双方协商完成工期。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受到阻扰、土地不满足考古工作条件等因素导致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的,工作时限相应顺延。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大型勘探项目及遗存特别丰富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2. 考古发掘:根据具体发掘项目情况一事一议。
3.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料因素影响,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议更改工期等事宜。

四、协议经费及拨付方式

1. 项目合同经费

项目经费（含税金）总价：40000000（肆仟万元整）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具体价款根据甲方实际委派任务按中标价格（对应孔距）综合单价*实际规模确定（注：综合单价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勘探发掘项目相关的设备费、食宿费、资料整理费、录入费、评审费及野外作业涉及的各类风险费用等））。

考古调查勘探服务费用：项目实际规模（ m^2 ）*对应孔距综合单价（元/ m^2 ）。如涉及清表等其它相关费用，则该项费用单独核算。

考古发掘：甲方按照实际发掘面积，以 955 元/ m^2 的综合单价结算给乙方。

中标单价 (元/ m^2)	考古调查勘探 1 米孔	9.5 元/ m^2
		每平方米玖元伍角
	考古调查勘探 2 米孔	5 元/ m^2
		每平方米伍元整
	考古调查勘探 3 米孔	2.5 元/ m^2
		每平方米贰元伍角
	考古调查勘探 5 米孔	1.7 元/ m^2
		每平方米壹元柒角
	考古调查勘探 10 米孔	0.8 元/ m^2
		每平方米捌角
	考古调查勘探 20 米孔	0.45 元/ m^2
		每平方米肆角伍分
	考古发掘	955 元/ m^2
		每平方米玖佰伍拾伍元整

按月结算工作进度，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金额。

五、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价格一览表；
- （3）服务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六、各方职责

（一）乙方

1.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本协议项目工作任务。
2. 施工期间，要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已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应严格保密，如出现盗掘古遗址、古墓葬等事件，应及时报告甲方。
3. 负责工地人员安全。
4. 及时向甲方出具收款正规发票，发票金额以附件二《考古勘探劳务工作业绩核验单》确定的总金额为准。
5. 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监督和完工验收，根据甲方对工作提出的意见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加以整改。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

1. 确定考古勘探作业范围，提供乙方工作需要的相关图纸资料。
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勘探管理有关规定，甲方派出代表或组织专家对乙方的工作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和完工验收。
3. 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4. 按协议拨付经费。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及时或场地条件限制，给乙方造成工作中断或延误，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应无条件对乙方的工作期限给予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日按勘探费总额的 6% 赔偿甲方损失，工期延误累计 2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绝支付项目经费。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因延误工期导致的经济损失。
3. 因乙方工作不细致、疏忽、敷衍等原因，造成文物遗迹被遗漏，或对古遗址、古墓葬等范围、层位、结构等勘察有误，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扣除工作总费用的 50%~100%；若造成古遗址、古墓葬被损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项目经费，并报请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追责。

八、成果归属

本协议下的工作成果（报告、图纸、数据等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或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积极协商解决。

2. 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勘探过程中若牵涉用地补偿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书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四十五份,甲、乙方(14家成员单位)各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正文完

甲方: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浙江原力文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444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号8-7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575-88080193

电话:0571-86298603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户: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账户:浙江原力文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53535058050017

账号:1202021209900289107

税号:123306007498352104

税号:91330100311398319Q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金石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陕西龙腾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湖北省厚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洛阳灏源钻探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青海知地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银川惠晟博钻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通地钻探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红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

浙大城市学院

郑州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林尚立